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 (1)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1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第20頁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5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回購授權」	指	誠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9樓

(1)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回購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之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經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ii) 以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之股份，將加入發行授權內。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如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419,610,000股股份。倘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83,92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載有回購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潘國興先生及司徒惠玲小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潘先生及司徒小姐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0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所載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冠狀病毒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冠狀病毒在香港擴散情況仍在發展中，而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時的情況更是難以預測。

倘冠狀病毒擴散情況惡化及需要更改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及地點，股東將獲告知更改後的安排，而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shawbrotherspictur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告。股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務請細閱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所刊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最新安排（如有）的本公司公告。

股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亦請細閱本通函第7頁所載「股東周年大會就冠狀病毒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一節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東

代表董事會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就冠狀病毒所採取的預防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冠狀病毒在香港擴散情況仍在發展中，而在股東周年大會時的情況更是難以預測。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然而，謹此提醒股東，如果冠狀病毒在股東周年大會前後期間持續影響香港，則股東須自行評估是否應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因為這或會可能面臨健康風險。

本公司強調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關注。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實行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出席人士：

- (i)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
- (ii) 須於接待處登記及填妥問卷以提供其聯絡資料（例如全名、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電話號碼、住址等）；
- (iii) 須申報於過去十四日內並無離開香港外遊及並無與遭確診冠狀病毒COVID-19或離開香港外遊及須接受由香港政府強制隔離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以及
- (iv) 須在配戴外科手術口罩後方可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整段期間亦須如此。

倘若任何人士希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拒絕遵守本公司的預防措施及／或被發現出現常見的冠狀病毒症狀（例如發燒、咳嗽或其他呼吸道症狀或其他不適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權利。

作為額外的預防措施，為避免出席人士之間的密切聯繫，我們將盡可能安排寬敞的座位，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配備電信設施的多功能會議室。此外，**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贈送禮品。**

鑑於上述預防措施，建議擬親自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提前於股東周年大會預定時間抵達會場，以確保彼等預留充足的時間完成登記程序。

除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強烈鼓勵及建議股東及彼等的代表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如果冠狀病毒情況惡化並需要變更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和地點，則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shawbrotherspictures.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股東經修訂的安排以及進一步公告。建議股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請瀏覽有關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最新安排（如有）的公司公告。

[#] 「密切接觸」指倘若閣下與被診斷為冠狀病毒COVID-19的人士進行以下任何一項活動：

- 有直接的身體接觸；
- 共同居住於同一房屋；
- 旅行乘坐同一交通工具或航班；
- 近距離接觸（例如共同就餐）。

本附錄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向股東說明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回購該等公司本身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回購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回購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用於任何回購的資金，必須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任何回購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回購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回購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3. 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只會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及根據回購授權項下最多可回購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19,610,000股股份。

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141,961,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下述規則或法例適用而言，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可取得或合力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25,000,000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9.94%。Shine Investment Limited由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擁有85%權益，而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由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擁有100%權益。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由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由華人文化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乃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的非全資附屬公司。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直接及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R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華人文化集團公司的權益。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則由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由黎瑞剛先生擁有100%權益。Shine Investment Limited、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為就持有該等425,000,000股股份權益而訂立之協議之訂約方。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於該協議。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33.26%。有關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量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致令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回購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回購其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239	0.202
五月	0.235	0.208
六月	0.229	0.204
七月	0.217	0.188
八月	0.199	0.175
九月	0.191	0.170
十月	0.188	0.167
十一月	0.186	0.162
十二月	0.185	0.167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81	0.156
二月	0.173	0.157
三月	0.165	0.134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6	0.139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潘國興先生

潘國興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及凱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潘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Bath，並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除本段所披露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潘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潘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成功重選連任後，彼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潘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80,000元。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批准。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潘先生之背景及獨立性，並認為彼將適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潘先生重選連任董事之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司徒惠玲小姐

司徒惠玲小姐，現年57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England and Wales)律師。司徒小姐曾為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的前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現改名為銘霖控股有限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及亦曾為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司徒小姐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法務部門主管。司徒小姐持有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刑事政策理學碩士學位。除本段所披露外，司徒小姐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司徒小姐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司徒小姐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司徒小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成功重選連任後，彼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司徒小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80,000元。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批准。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司徒小姐之背景及獨立性，並認為彼將適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司徒小姐重選連任董事之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潘國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司徒惠玲小姐為本公司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時採納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可能視為所需或適用於零碎股份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其他安排之限制）。」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授權續期（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將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說明文件載有所需資料，讓股東就隨附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致股東的重要通知

大會就冠狀病毒所採取的預防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冠狀病毒在香港擴散情況仍在發展中，而在大會時的情況更是難以預測。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及舉行大會。歡迎股東出席大會。然而，謹此提醒股東，如果冠狀病毒在大會前後期間持續影響香港，則股東須自行評估是否應親自出席大會，因為這或會可能面臨健康風險。

本公司強調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關注。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實行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出席人士：

- (i) 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
- (ii) 須於接待處登記及填妥問卷以提供其聯絡資料（例如全名、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電話號碼、住址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須申報於過去十四日內並無離開香港外遊及並無與遭確診冠狀病毒COVID-19或離開香港外遊及須接受由香港政府強制隔離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以及
- (iv) 須在配戴外科手術口罩後方可進入大會會場及須於大會的整段期間亦須如此。

倘若任何人士希望出席大會但拒絕遵守本公司的預防措施及／或被發現出現常見的冠狀病毒症狀（例如發燒、咳嗽或其他呼吸道症狀或其他不適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人士進入大會會場的權利。

作為額外的預防措施，為避免出席人士之間的密切聯繫，我們將盡可能安排寬敞的座位，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配備電信設施的多功能會議室。此外，本年度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贈送禮品。

鑑於上述預防措施，建議擬親自參加大會的股東提前於大會預定時間抵達會場，以確保彼等預留充足的時間完成登記程序。

除親自出席大會外，本公司強烈鼓勵及建議股東及彼等的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

如果冠狀病毒情況惡化並需要變更大會的日期和地點，則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shawbrotherspictures.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股東經修訂的安排以及進一步公告。建議股東於出席大會前，請瀏覽有關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大會最新安排（如有）的公司公告。

「密切接觸」指倘若閣下與被診斷為冠狀病毒COVID-19的人士進行以下任何一項活動：

- 有直接的身體接觸；
- 共同居住於同一房屋；
- 旅行乘坐同一交通工具或航班；
- 近距離接觸（例如共同就餐）。